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

文 件 汇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目 录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4）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25）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5）
经济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58）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工作报告（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71）

姬鹏飞主任委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闭幕词（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81）

姬 鹏 飞 主 任 委 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 话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位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现在开会了。

从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以后，各专题小组都在加紧进行工作。在四个月的时间里，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两个专题小组，根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基本法的序言，总则和第二、三、七、九章作了进一步的修改。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经济专题小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都拟出了各自承担的基本法有关章节条文的草稿。主任委

员会议对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的工作表示满意和赞许。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工作也已经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评选委员会由五名起草委员和内地及香港的专家六人组成，评选委员会在八月二十一日开了第一次会议，对如何进行评选工作作了研究。我们相信，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评选委员会一定会把评选工作做好。

在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至第五次会议期间，我们收到了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执委会通过的各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和基本法咨询委员会送来的许多资料，这对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很有帮助。我在这里代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向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表示感谢。

按照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決定，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继续讨论基本法的序言、总则和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和第九章的条文草稿；（二）初步讨论经济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草稿；（三）初步讨论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草稿；（四）初步讨论政治体制专题小组草拟的条文草稿。考虑到这次会议要讨论五个专题小组的工作报告和条文草

稿，内容很多，五天的时间相当紧，希望各位委员和小组召集人注意掌握讨论的进度，尽可能在有限的时间内，把意见充分讲出来，由各专题小组继续研究。

各位委员，我们这次会议的任务是很重的，希望大家同心协力，努力把这次会议开好。

谢谢各位。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 工 作 报 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自今年四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以来，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先后举行了三次会议，研究了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基本法的序言和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九章的条文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现在，我们就修改稿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序言

在基本法的序言部分，原草稿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范围表述为：“香港，包括香港岛和深圳河以南的九龙半岛及附近岛屿”。在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有些委员认为，应采用中英联合声明的写法，即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还有一些委员认为，“新界”

不是一个地理名词，并且带有殖民主义色彩，在中英联合声明中是加引号的，不宜在基本法中用来表述香港的区域范围。许多委员则认为，序言可不写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范围，建议在将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基本法时，由国务院发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经过研究，本组委员一致同意采纳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多数委员的意见，在序言中删去了关于香港区域范围的表述，将第一句改为“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并将上述建议写入序言的说明。

二、关于第一章 总则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一些委员提出，保障居民的权利和自由是一项基本的原则，应该包括在基本法总则内。本组采纳了这个意见，增写了新的第五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将原第五、六、七、八条依次顺延为第六、七、八、九条。

（二）关于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原草稿是列在第九章第一条的。考虑到本条带有总则性质，因此我们将该条移到第一章总则部分，列为第十条。由于总则第八条已对

香港原有法律不得与基本法相抵触作出了规定，为避免重复，将本条第二款中的“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沿用的法律”一句删去，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三、关于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一）关于少数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问题，原草稿第二章第五条提出了两个方案。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这个问题提出了不少意见。经过研究，本组委员认为，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全国性法律一般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少数必须实施的，也应该定出一个明确的范围，严格限于有关国防、外交以及体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法律，而且中央决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上述法律前，还要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意见。根据这些考虑，我们重新拟出了条文。

此外，有些委员认为，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第二部分末段的一段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以及上述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应全文载入基本法。本组委员经过研究，同意这一建议，并认为将这段话与少数全国性法律适用于香

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定放在一起写入第七条比较合适。

（二）本组在向第三次全体会议提交的工作报告中，曾经建议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委员会，由内地和香港人士参加，负责就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及法定程序以及少数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的适用等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许多委员又一次提出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下设立一个咨询性质的委员会的建议。本组经过讨论，暂将这个委员会定名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写入有关条文。设立基本法委员会现在只是作为一项建议提出，它的成立和隶属关系以及其职责、组成等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四、关于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一）由于本章原第一条已移到第一章总则部分，因此本章的标题相应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二）关于基本法的解释问题，原草稿第九章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对基本法中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进行解释”。本组委员对此款规定尚有不同意见。一些委员认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解释基本法不应受到限制，主张将规定中的“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内的条款”一语去掉。但另一些委员不同意此项意见，主张保留。

在研究这个问题的过程中，有些委员提出，是否能够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方面来寻求解决办法。为此，本组和政治体制小组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两组的法律专家也对这个问题专门进行了讨论。本组在研究了两组法律专家提出的解决方案后，有些委员认为，目前的方案也还不能解决法院解释基本法是否应有一个范围的问题。有些委员认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所作的解释在一般情况下不影响在此以前法院作出的判决，但是否也有某种例外的情况，需要有特殊的法律程序来解决。如果可以照顾到这种特殊情况，那么法院解释基本法的范围限制就可以取消。但本组有些委员认为，这样做对法院审理案件会造成技术性困难。也有委员提出，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有溯及力，是否

会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终审权。

本组委员认为，解释权的问题比较复杂，现在提出的各种方案都还不够成熟，尚需要作进一步研究，以期获得解决。

（三）关于基本法的修改问题，在起草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部分委员提出，本章原草稿第三条关于“本法总则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五十年内不作修改”的规定，容易使人误解为除此以外的其他章节里的基本方针政策都是可以修改的。因此，小组一致同意改为：“本法的任何修改，都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关于修改基本法的议案，原草稿第九章第三条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提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之前，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成员三分之二的多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同意。本组委员经过讨论认为，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也应有提案权。考虑到修改基本法是

一件大事，香港特别行政区各方面要有一个统一的意见，才便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讨论。因此我们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修改基本法的议案，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的多数、香港立法机关成员的多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共同同意才能提出。

以上是关于几个主要问题的简单说明。

现将本组进一步修改的基本法序言和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九章的条文草案报告如下：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全中国人民收回香港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

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实行不同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五十年不变。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说明〕委员们建议，在全国人大颁布基本法时，由国务院发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按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六条 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财产得到补偿（补偿相当于该财产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无故迟延支付）的权利，均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出租或批给个人或法人团体使用，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与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以使用英文。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用“政府机关”代替“行政机关”；但另有委员认为，这个问题应待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确定“政府”或“行政机关”的含义后，再作决定。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

特别行政区的政策和制度，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及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应加“体现直辖关系的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国务院制定的法律和法规”。

第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第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第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应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应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关于驻军人员犯罪如何处理应另有法律规定。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按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财政、金融、经济、工商业、贸易、税务、邮政、民航、海事、交通运输、渔业、农业、人事、民政、劳工、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康乐、市政建设、城市规划、房屋、房地产、治安、出入境、天文气象、通讯、科技、体育以及其他方面的行政事务。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